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847號

聲　請　人　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毓中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愛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提出聲請人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